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资字〔2020〕387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报送 科技创新基础设施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中央关于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加快布局建设支撑我省科技创新发展的基础设施，结合“十四五”和中长期规划需求，我厅近期将梳理汇总我省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，形成我省科技领域“新基建”建设的总体思路，供省委省政府决策参考。请你们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统筹汇总，向我厅推荐科技创新基础设施项目（计划）。

一、报送范围

本次报送的科技创新基础设施项目应具有创新性、基础性、带动性、公共性和公益性的特点，能够为地方科技创新发展提供重要支撑，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产生深远影响。主要包括前沿科学研究重大创新基础设施、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和科技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三大类。

（一）前沿科学研究重大创新基础设施。是为探索未知世界、发现自然规律、实现技术变革提供极限研究手段的大型复杂科学研究系统，是突破科学前沿、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科技问题的新型基础设施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大科学装置，大型基础实验条件建设工程等。

（二）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。是产业层面实现技术创新资源共享的，系统化、集成化的支撑体系，能够为某一产业及相关的产业集群，或区域特色产业技术创新活动提供优质、高效的技术支撑和场景应用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5G 等领域的各类技术创新平台、中试基地、专业园区的基础设施、超算中心、检测平台等。

（三）科技公共服务基础设施。主要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基础性、公益性的服务支撑，是集成优化科技资源要素、传播科技知识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科技信息资源共享平台、科普设施等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根据以上报送范围，请各地市（单位）梳理辖区内科技创新基础设施项目，形成报送清单，并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 项目应具备一定的投资规模，有明确的资金投入计划和建设内容，实施后能够对本地区的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。

（二） 报送的项目清单按照续建项目（主要指已建成运行的设施扩建项目）、在建项目（主要已获得立项批复并已开工建设

的项目)、筹建项目(主要指计划建设的项目)注明项目性质。续建项目、在建项目应已获得国家、省发改部门的立项,或是地级以上市政府重点建设的项目;筹建项目应该是在“十四五”或中长期规划计划布局或意向建设的项目,项目已进行了前期调研和论证,具备立项建设的可能性。

(三)项目一般不将成立建设“某某独立法人单位”整体作为一个项目上报,但可将具体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按项目类型分别列明报送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(一)各地市(单位)要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报送工作,单位主要领导要研究讨论,并安排专人负责统筹梳理,对报送的项目要进行认真把关。

(二)项目清单请填写广东省科技创新基础设施项目汇总表(见附件),加盖公章后于7月10日前报送至省科技厅。电子版请同步发送至联系邮箱。

(三)报送的项目如果有成熟的方案可作为附件材料一并报送,不作硬性要求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:李朝庭,020-83163412 转 810

叶超贤,020-83163942

邮箱:271596589@qq.com

附件：广东省科技创新基础设施项目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广东省科技创新基础设施项目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 (200字 以内)	项目建 设单位	项目类型	项目性质	项目立 项信息	起止年限	资金来 源渠道	总投资 (万元)	2020 年计划 投资 (万元)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备注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

说明：1.项目内容请简要描述，控制在 200 字以内；2.项目类型主要是指前沿科学研究重大创新基础设施、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和科技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三大类；3.项目性质主要是指续建项目、在建项目、筹建项目；4.项目立项信息栏主要填写项目是否已立项，如果已立项的应填写在国家发改部门立项、省发改部门立项、地市以上政府重点建设项目三类，否则填“否”；5.资金来源渠道主要指国家财政资金、省财政资金、市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、社会投资等 5 类（可多选）。